

证券代码：834498

证券简称：易简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2月1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0月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法院已经受理本案件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易创汇产业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余国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关联方，共同投资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能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关联方，共同投资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尚东置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序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关联方，共同投资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俐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关联方，共同投资方之母公司

5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衍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广州易创汇产业园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易创汇”或“原告”）与被告一广东能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被告一”或“能兴文化”）、被告二广州尚东置地有限公司(下称“尚东置地”或“被告二”)、被告三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被告三”或“能兴集团”）以及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简集团”）签署《合作协议》及相关补充协议，约定由易简集团、易创汇与能兴文化、尚东置地合作成立项目公司，由项目公司竞买天河区广氮地块（地块编号 AT0607088），在竞买成功后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及运营，各方按约定分享相应物业权益。同时约定能兴文化保证项目公司取得项目的《竣工验收报告》最迟不得超过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，但因政府审批、地质条件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或非因能兴文化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竣工的，各方应进一步协商交付日期。

2020 年 10 月，各方成立合资公司广州易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目标公司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“广州易兴产业园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易兴产业园”或“项目公司”），并于2020年11月24日成功竞拍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氮AT0607088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截至具状日，广氮AT0607088地块开发建设进度仍处在基坑填土、打桩的阶段，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取得项目的《竣工验收报告》，亦未能完成项目的建设、公用部分带装修后交付原告使用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原告易创汇请求法院解除《合作协议》及相关补充协议，并要求被告一能兴文化返还投资款及占用利息合计人民币147,328,254.80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柒佰叁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）。被告二尚东置地、被告三能兴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理由：

截至具状日，广氮AT0607088地块开发建设进度仍处在基坑填土、打桩的阶段，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取得项目的《竣工验收报告》，亦未能完成项目的建设、公用部分带装修后交付原告使用。

被告一能兴文化违反《合作协议》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，致使原告易创汇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构成根本违约。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，原告现依法要求解除《合作协议》及其相关补充协议，要求被告一赔偿原告由此受到的全部直接损失。同时要求被告二尚东置地、被告三能兴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3年12月14日，易简集团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参加诉讼通知书，因易简集团与本案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，依规定特追加易简集

团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(二) 《参加诉讼通知书（2023）0106 民初 32980 号》。

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